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581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非訟代理人 陳映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仲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日5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